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7

##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基于本行内在价值、未来战略规划及长远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坚信本行股票长期投资价值,本行行长陆鼎昌先生、副行长康德先生、监事长王春华、程鹏先生、倪建峰先生、董事局秘书王志峰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本行A股股份不少于655万股。

陆鼎昌先生的行长任职资格,张康德先生、倪建峰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尚需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的任职资格核准。

● 本次增持主体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陆鼎昌、张康德、王春华、程鹏、倪建峰、康德                                           |
| 增持主体身份                     | 陆鼎昌:本行行长;张康德:本行副行长;王春华:监事长;程鹏:本行董事局秘书;倪建峰:本行副行长                 |
| 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 陆鼎昌:持股655万股;张康德:持股0股;王春华:持股0股;程鹏:持股0股;倪建峰:持股0股                  |
| 增持主体过去12个月买卖本行股票情况         | 陆鼎昌过去12个月内,未减持本公司股票,张康德过去122,075股,王春华持股134,261股,其他增持主体未减持本公司股票。 |
| 增持主体过去12个月买卖本行股票情况(占总股本比例) | 张康德持股比例0.0037%;王春华持股比例0.0038%。                                  |
| 增持主体是否被增持计划                | 否                                                               |
| 本次公告的6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被增持计划       | 否                                                               |
| 本次公告的6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减持          | 否                                                               |
| 本次公告的6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 否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                                                                 |
|----------------------------|-----------------------------------------------------------------|
| 增持主体名称                     | 陆鼎昌、张康德、王春华、程鹏、倪建峰、康德                                           |
| 增持主体身份                     | 陆鼎昌:本行行长;张康德:本行副行长;王春华:监事长;程鹏:本行董事局秘书;倪建峰:本行副行长                 |
| 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 陆鼎昌:持股655万股;张康德过去122,075股,王春华持股134,261股,其他增持主体未减持本公司股票。         |
| 增持主体过去12个月买卖本行股票情况         | 陆鼎昌过去12个月内,未减持本公司股票,张康德过去122,075股,王春华持股134,261股,其他增持主体未减持本公司股票。 |
| 增持主体过去12个月买卖本行股票情况(占总股本比例) | 张康德持股比例0.0037%;王春华持股比例0.0038%。                                  |
| 增持主体是否被增持计划                | 否                                                               |
| 本次公告的6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减持          | 否                                                               |
| 本次公告的6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 否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主体后续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行将持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增持本行股份情况,按照法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非个人投资者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                                                                                                      |
| 基金主要代码             | 01048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泰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2025年11月21日<br>恢复正常申购金额:500万元<br>恢复正常转换转入金额:500万元<br>恢复正常转换转出金额:500万元<br>原因说明: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A                                                                                                 |
| 下级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0480 019400                                                                                                 |
| 分级基金是否处于暂停申购、转换、赎回 | 是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一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的風險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蒙受损失。 |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25年11月21日起,恢复正常申购金额:500万元,恢复正常转换转入金额:500万元,恢复正常转换转出金额:500万元。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不得低于500万元,申购金额不得高于10,000万元,单笔申购金额不得高于10,000万元。

2.本基金的申购机构以及该销售机构业务情况及规则,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途费),或登陆网站(www.iwm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信经营、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

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

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P,交易代码:1569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已显著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溢价幅度。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11月21日起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申购)。若本基金在2025年11月21日二级市场价格溢价幅度未达到涨停价,本基金将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暂停交易,并采取临停的停牌措施以及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截至目前,本基金运行正常且无涨停及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信经营、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后,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购买本基金。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行正常且无涨停及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截至目前,本基金运行正常且无涨停及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截至目前,本基金运行正常且无涨停及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截至目前,本基金运行正常且无涨停及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截至目前,本基金运行正常且无涨停及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截至目前,本基金运行正常且无涨停及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截至目前,本基金运行正常且无涨停及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截至目前,本基金运行正常且无涨停及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截至目前,本基金运行正常且无涨停及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截至目前,本基金运行正常且无涨停及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行正常且无涨停及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截至目前,本基金运行正常且无涨停及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截至目前,本基金运行正常且无涨停及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截至目前,本基金运行正常且无涨停及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截至目前,本基金运行正常且无涨停及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七、截至目前,本基金运行正常且无涨停及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截至目前,本基金运行正常且无涨停及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九、截至目前,本基金运行正常且无涨停及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截至目前,本基金运行正常且无涨停及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一、截至目前,本基金运行正常且无涨停及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行正常且无涨停及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三、截至目前,本基金运行正常且无涨停及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四、截至目前,本基金运行正常且无涨停及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五、截至目前,本基金运行正常且无涨停及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六、截至目前,本基金运行正常且无涨停及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七、截至目前,本基金运行正常且无涨停及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八、截至目前,本基金运行正常且无涨停及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九、截至目前,本基金运行正常且无涨停及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截至目前,本基金运行正常且无涨停及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一、截至目前,本基金运行正常且无涨停及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行正常且无涨停及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三、截至目前,本基金运行正常且无涨停及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四、截至目前,本基金运行正常且无涨停及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五、截至目前,本基金运行正常且无涨停及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六、截至目前,本基金运行正常且无涨停及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七、截至目前,本基金运行正常且无涨停及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八、截至目前,本基金运行正常且无涨停及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九、截至目前,本基金运行正常且无涨停及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截至目前,本基金运行正常且无涨停及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一、截至目前,本基金运行正常且无涨停及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行正常且无涨停及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三、截至目前,本基金运行正常且无涨停及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四、截至目前,本基金运行正常且无涨停及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五、截至目前,本基金运行正常且无涨停及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六、截至目前,本基金运行正常且无涨停及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七、截至目前,本基金运行正常且无涨停及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八、截至目前,本基金运行正常且无涨停及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九、截至目前,本基金运行正常且无涨停及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十、截至目前,本基金运行正常且无涨停及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十一、截至目前,本基金运行正常且无涨停及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十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行正常且无涨停及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十三、截至目前,本基金运行正常且无涨停及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十四、截至目前,本基金运行正常且无涨停及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十五、截至目前,本基金运行正常且无涨停及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十六、截至目前,本基金运行正常且无涨停及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十七、截至目前,本基金运行正常且无涨停及披露的重大